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6. 下列情形之一的居民企业，应当在报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时，填报**国别报告**：

（1）该居民企业为跨国企业集团的最终控股企业，且其上一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各类收入金额合计超过55亿元。

（2）该居民企业被跨国企业集团指定为国别报告的报送企业。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提示】

1. 国别报告主要披露最终控股企业所属跨国企业集团所有成员实体的全球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的国别分布情况。
2. 最终控股企业是指能够合并其所属跨国企业集团所有成员实体财务报表的，且不能被其他企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7. 企业虽不属于上述规定填报国别报告的范围，但其所属跨国企业集团按照其他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准备国别报告，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税务机关可以在实施特别纳税调查时要求企业提供国别报告：

（1）跨国企业集团未向任何国家提供国别报告。

（2）虽然跨国企业集团已向其他国家提供国别报告，但我国与该国家尚未建立国别报告信息交换机制。

（3）虽然跨国企业集团已向其他国家提供国别报告，且我国与该国家已建立国别报告信息交换机制，但国别报告实际未成功交换至我国。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考点2】同期资料管理 ★★

同期资料包括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一、主体文档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准备主体文档：

（1）年度发生跨境关联交易，且合并该企业财务报表的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已准备主体文档。

（2）年度关联交易总额超过10亿元。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2. 主体文档主要披露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全球业务整体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 (1) 组织架构；
- (2) 企业集团业务；
- (3) 无形资产；
- (4) 融资活动；
- (5) 财务与税务状况。

3. 在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12个月内准备完毕。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二、本地文档

1.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准备本地文档：

（1）有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来料加工业务按照年度进出口报关价格计算）超过2亿元。

（2）金融资产转让金额超过1亿元。

（3）无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超过1亿元。

（4）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合计超过4000万元。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提示】 企业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预约定价安排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计入上述规定的关联交易金额范围。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单选题】企业发生的下列年度关联交易达到应当准备本地文档要求的是（ ）。（2022年）

- A. 有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3亿元
- B. 无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5000万元
- C. 金融资产转让金额1000万元
- D. 年度关联加工劳务金额2000万元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答案：A

解析：本地文档主要披露企业关联交易的详细信息。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当准备本地文档：

- （1）有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来料加工业务按照年度进出口报关价格计算）超过2亿元（选项A）；
- （2）金融资产转让金额超过1亿元；
- （3）无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超过1亿元；
- （4）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合计超过4000万元。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2. 本地文档主要披露企业关联交易的详细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1) 企业概况。
- (2) 关联关系。
- (3) 关联交易。
- (4) 可比性分析。
- (5) 转让定价方法的选择和使用。

3. 应当在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6月30日之前准备完毕。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三、特殊事项文档

1. 特殊事项文档包括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和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2. 应当在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6月30日之前准备完毕。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四、豁免情形

1. 企业仅与境内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可以不准备**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2. 企业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可以不准备**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关联交易的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五、其他要求

1. 同期资料应当使用中文，并标明引用信息资料的出处来源。
2. 同期资料应当加盖企业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章。
3. 企业合并、分立的，应当由合并、分立后的企业保存同期资料。
4. 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30日内提供，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的准备完毕之日起保存10年。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单选题】依据企业所得税的相关规定，企业提供关联交易同期资料的时限是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内。（2023年）

- A. 90日
- B. 60日
- C. 30日
- D. 15日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答案：C

解析：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30日内提供。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考点3】预约定价安排管理 ★

预约定价安排是指企业就其未来年度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与税务机关按照独立交易原则协商、确认后达成的协议。（2025年调整）

预约定价安排类型：单边、双边和多边。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提示】 单边预约定价是一国税务当局与其本国纳税人签订的预约定价，双边预约定价是同时得到关联交易双方所在国主管税务当局同意的预约定价，多边预约定价则是两国以上税务当局与其本国纳税人签订的预约定价。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一、预约定价安排适用范围

1. 预约定价安排适用于主管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接收其谈签意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所属纳税年度起3-5个年度的关联交易。

2. 企业以前年度的关联交易与预约定价安排适用年度相同或者类似的，经企业申请，税务机关可以将预约定价安排确定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追溯适用于以前年度该关联交易的评估和调整。追溯期最长为10年。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3. 预约定价安排一般适用于主管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接收其谈签意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所属纳税年度前3个年度每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

4. 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不影响税务机关对企业不适用预约定价安排的年度及关联交易的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和监控管理。